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嘉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嘉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嘉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嘉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11-17-01-263713）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788号2栋101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工序包含：切纸、印刷、钉箱、混料、注塑、质检、丝印、破碎、机加工、除油、清洗、硅烷化、烘干、喷粉、固化、组装等。项目预计年产纸箱400万个，塑料瓶200吨，塑料瓶盖50吨，塑料配件300吨，电脑机箱400万套。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与燃烧机产生的废气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高度不低于 15 米) 引至高空排放, 喷淋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除雾器每五年更换一次, 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一次, 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置印刷、注塑密闭车间。丝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DA002, 高度不低于 15 米) 引至高空排放, 第一级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 第二级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 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设置密闭喷粉柜，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 9 套“滤芯过滤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TA003~TA011）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3，高度不低于 15 米）引至高空排放，滤芯、滤筒均每年更换一次。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 5 吨/日）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油桶、废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前处理池沉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及火花机油、废印版、废含机油手套及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UV灯、含油污泥、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03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93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61 吨/年从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 2023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 2 倍替代,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1.186 吨/年从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

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